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规定，2024 年本人忠实地履行了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 2024 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21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会议、10 次董事

会会议、2 次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以现场、电子通讯方式按时出席全部应出席会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股东大会	4	4	——	——
董事会	10	10	——	——
审计委员会	8	8	——	——
提名委员会	3	3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5	——	——

一年来，本人认真讨论并审阅会议文件和各项议案，听取公司经营发展、财务状况、改革发展动态及重点工作汇报，结合自身专业领域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以专业的知识背景和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秉承勤勉和尽职的态度，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类文件，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新闻报道，及时掌握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运作的影响。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现场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保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 6 月，本人以现场调研方式，深入调研了公司所

属 8 家分、子公司，并与公司管理层、财务计划部、企业管理部进行座谈交流，听取掌握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市场发展状况、产品结构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控执行情况等，运用本人在法律风险领域的专业特长和经验，为公司在产业发展、资本运营、投资者引导和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2024 年履职期内，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18 天。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情况

1、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对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特别是对于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销应收款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在发表相关事项审核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项目进展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建议。

4、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规和监管规则，积极参加了深圳证券交

易所组织的第 142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湖北证监局组织的新“国九条”重点政策解读，深入学习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及新“国九条”下独立董事监督职责，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保护股东权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方面进行了核查，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流程、审计时间安排、具体分工及进驻现场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开展情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做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未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亦未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等。

（六）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为本

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没有妨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三、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等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人认为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交易作价公允，符合公司商业利益，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相应会计期间的财务、经营、内控情况，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未发现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6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人通过审阅

相关议案材料，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事项，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考虑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规定完成换届，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聘任等事项，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身的

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促进董事会高质量决策及公司高效稳健发展的同时，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京平

2025 年 4 月 24 日